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8号

陕西本春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M5RF6E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B区12街7栋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12日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赤水沟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下梁镇沙坪社区赤水沟砂石生产车间旁露天堆放的石粉有部分未规范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覆盖面积200平方米，刮风时有扬尘逸散，路旁积尘较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陕西本春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4年1月17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违法主体）；

2. 张小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月17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马福健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1月12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2024年1月12日由马福健提供，

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马福健为受委托人的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月1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陈诚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7. 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4年1月12日由执法人员陈诚拍摄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8. 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辉绿岩矿矿矿山开采、生产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2024年1月17日由马福健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陈诚，证明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本春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关系和主体责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石粉规范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